**水利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依照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为加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后及时调整了局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落实依法行政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成员由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成立法制股室,挂水政水资源股办公,落实法制专职人员。我局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对照《沈丘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行了自查，并不断整改提高，有力推动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

（二）、目标明确，及时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河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结合水利系统工作实际，局党组在年初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实施计划，把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与我局的主要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并将本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的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股室，做到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考核目标、有检查、有总结，为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奠定基础。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

2023年以来，水利局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召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5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阶段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水利系统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员干部职工能力提升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引领带动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等目标任务，加快形成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法治一体推进新格局。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开展学法用法，制定和完善了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坚持开展领导集中学法、定期学法。

**（二）在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方面**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水平，按照省市县各级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我局积极进行权力事项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到32项，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审批项目15件，办结15件。开展“无证明”创建工作，水利系统取消所有证明事项，全面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在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方面。**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年开展“双随机”抽查，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推进此项工作并按要求完成任务，到目前为止，全年无错办、乱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发生，切实有效地贯彻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落实。

今年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按年初的要求，我局对监察大队人员进行了充实加强，加强执法监管巡查，突出重点案件查处，根据我县涉水违法案件的特点，重点加大对非法取水行为的查处，非法取用水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有效地规范了我县的水事秩序，县水政监察队多年连续被市水利局评为优秀等次。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局办公室配专职工作人员，及时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依申请公开情况，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形成以县政务服务网为主、微信公众号为辅的信息公开平台，做到公开内容充实、完整，更新及时有效。

**（四）在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方面**

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合同审查制度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完善，按照县法制办统一安排部署，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事决策事项、合同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一年来，法律顾问作用发挥较上一年有明显提升。

1. **在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沈丘县水利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全面推行水行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效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全面、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明确，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将大幅提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沈丘县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人员。持续抓好干部职工的学法培训。利用周一学习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学习《宪法》、《监察法》、《刑法》等基本法和《水法》、《防洪法》等部门法，特别是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更加深入学、系统学，通过学习，我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得到了加强；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邀请局法律顾问和市水利局专家授课3次，参加人员130人次；组织局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执法学习培训班2批次共计70人次。通过不断学习从而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执法业务水平，为水法规的贯彻执行奠定了基础，对符合执法条件的6名同志进行年度考试，并通过上级审核通过。组织局执法人员参加县普法办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积极参加了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

**（六）在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方面**

2023年以来，县水利局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应急责任落实，优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修编了受威胁人数在2000人以上的河流洪灾害防御预案共10份，村级河流洪灾害防御预案共30份，点位“组织责任体系图”“预警转移流程图”151份，实现了县域河流洪灾害应急预案镇、村（社区）、点全覆盖，应急保障措施逐步完备。立足实战，细化预报、预警、转移、抢险、保障等6个步骤的预警转移流程，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七）在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

2023年以来，县水利局围绕我县水利发展目标，在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逐步落实到执法实践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效提升了执法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管水。通过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降幅为8.2%，水资源费征收到位率达已95%以上。严格执法。今年以来，我县河流未发生一起非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了县域水生态环境和维护了河势稳定。

**（八）在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方面**

今年以来，县水利局不断规范水行政权利运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程。一是梳理风险点。结合水行政权力类别多、项目建设任务重、资金投入大、专业技术性强的行业特点，敲定了10个廉政风险点，一一落实防控措施，列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将权力依据、实施主体、职权范围、工作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布。强化对水行政权力运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用制度约束干部，用流程管理行动。二是严格资金监管。通过实行水利资金项目名称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设置明细资金专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和财政、国库按工程进度直接支付的方法，加强了工程概算管理，确保了专项资金无挤占、无挪用的现象，使专项资金发挥了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并规定凡水利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报账原始凭证必须经工程技术人员、监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财务室负责人审查签字，报水利项目建设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主管财务局长签字支付工程款，做到层层把关。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合同制”“施工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四制管理，加大了工程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水利项目建设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三是优化服务流程。修订完善《效能建设追究制》《来人接待管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类制度。积极做好“最多跑一次”，已经完成了企业投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集成服务综合受理材料清单和办事指南的整合编制工作。

1. **在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方面**

针对以往水利专业技术性较强、立法意见收集公众参与度低，参与主体及方式单一等问题，使得既不利于监督功能的有效发挥，也不利于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2023年以来，县水利局通过收集来自不同对象的意见反馈，开展数据统计及分析，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度。充分利用水利数据仓已有水库等水利对象基础数据服务，并将应用产生的数据归集至水利数据仓，实现数据闭环及智能分析。

**（十）在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方面**

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县水利局建立健全了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县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制定下发了《沈丘县水利局202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了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重点等，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责任具体。三是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为了把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每年都由局主要领导分别和分管领导、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以责任书的形式强化层级督导、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依法行政监督工作体系。四是建立健全法制机构。目前，县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法制工作的职责，在人员编制紧张的情况下，抽调得力人员充实到行政审批服务股，同时业务经费能够到位，保障依法治理工作的有序推进。

1. **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1、水法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且法制宣传广泛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全社会水法规意识尚待进一步提高。

2、局干部、职工，尤其是专职水政执法人员的学法、用法和依法办事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3、数字化政务程度不高，适应信息化互联网环境下的依法行政工作是必然的趋势，互联网+监管工作刚刚起步，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

原因是部分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还需加强，有些法律条款理解得不够透、不够深，如我局法治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对外交流学习少，法治思维的创新力不足等。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方案的要求，结合水利局的职能职责，着力做好了以下几方面的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丰富内容、载体和形式，注重学法用法能力培养，提高法治思维创新力，加强交流学习。

二是运用法治思维依法治水。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坚持以法治思维履职行权，不断加大水生态保护和水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重点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行为和河湖“四乱”(乱占、乱建、乱采、乱堆)行为，全力助推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

三是运用法治思维，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努力提高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水平。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进程。在县大数据管理部门和县司法局的部署安排下，结合水行政部门特点，探索科学可行的互联网执法监管，推动数字化政府建设。

(二)进一步加大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强化《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注重个性化宣传，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宣传教育的新途径和新办法，综合运用现代传媒手段，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寓教于乐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水法制宣传环境。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在领导班子中实施依法行政教育学习计划，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自觉运用法律知识执政的能力水平。在机关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中开展法规知识培训，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

 2023年12月13日

 沈丘县水利局